

彰化縣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費審查基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府教特字第 1040365273 號函訂定發布

- 一、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第 3 條及 7 條規定辦理。
- 二、教育鑑定類別為「學障」、身心障礙證明類別為「聲音或語障」未併有情緒行為與肢體障礙者，或安置於「在家教育班」者不予補助。
- 三、符合下列原則者予以補助：
 - (一)低年級學生因輕度以上智能障礙及中年級以上各教育階段學生因中、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致無法自行上下學。
 - (二)肢體功能障礙影響致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 (三)視、聽覺功能障礙影響致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 (四)認知心理功能障礙經教導後社會適應仍有顯著困難致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含自閉症及精神障礙）。
 - (五)因身體病弱致體能無法負荷較長距離（約 200 公尺以上）的步行，雖能完成但仍行動緩慢，導致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 (六)非自願性無法搭乘交通車者。
- 四、其他斟酌考量項目：
 - (一)上下學路程及交通狀況。
 - (二)學生在學校或社區間的移動實際情形有顯著困難。
 - (三)學生在上學途中的危機意識及處理能力。
 - (四)教師在學校已經提供相關課程教學，但仍需時間訓練。
 - (五)學生就讀年級。